

察悉秘書長轉遞大會第十二屆會考慮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八(七)及該委員會依據前述決議所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房屋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鑒於根據秘書長報告書²⁹所載詳情，智利政府之獻議對於改善聯合國在拉丁美洲進行工作所確具之利益，

鑒於是項房屋若經建築，則聯合國處理行政問題各機關歷次會議一再請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桑提雅哥市所設辦事處統一辦理事務一節，當可辦到，

鑒於為保證此項計劃獲得最可能之圓滿執行，殊有採取有效措施之必要，

一．請秘書長接受智利政府之慷慨獻議並予致謝；

二．授權秘書長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委員國政府就籌措聯合國在桑提雅哥市內建築房屋所需經費進行必要之談判，並與各該政府之代表舉行其認為適宜之會議；

三．請秘書長依據其所提之提案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建築該項房屋之詳細計劃並附具確定之財務辦法，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可能提具之意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二五(十二). 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³⁰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¹就若干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之顯著問題所提報告書，

決議依照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修改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一次全體會議。

²⁹ 同上，文件 A/C.5/712。

³⁰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 A/3656。

³¹ 同上，文件 A/3681。

附 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四項 (扶養補助金)

添入下列新條文，作為(c)款：

“(一) 為避免補助金發生重複情事並使在適用法律下藉政府補助金或免徵所得稅方式獲得扶養補助金之職員與不獲得此種扶養補助金之職員達到平等待遇起見，秘書長得制定條件，若職員或其配偶在適用法律下領取之扶養補助金少於上文(a)(一)內規定之子女扶養津貼時應將子女扶養津貼減去上述扶養補助金數額。但若職員因子女之故免徵所得稅使聯合國在補償所得稅方面蒙受利益，該職員仍應獲每一子女之全部扶養津貼。

“(二) 秘書長得根據為行政上之便利及簡單而規定之類別決定上文(c)(一)內所述之扶養補助金數額，但每一子女名下實際領取之補助金連同其扶養津貼不得少於三〇〇美元。”

因以上修正，(c)款及(d)款現改為(d)款及(e)款。

附件壹，第五項

添入下列新條文：

“秘書長得對二等專員階級之職員，停留於該階級至少已滿五年，並經秘書長認為有資格升級者，另外增加一〇,五四〇美元及一〇,九二〇美元之薪俸二級，每隔二年得晉一級”。

一二二六(十二).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改變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之報告書，³²

查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第一段曾建議今後任命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時應在不違背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下儘先任用在秘書處人員中所佔比例過低之各國國民，

³² 同上，文件 A/C.5/718/Rev.1。